

#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p><b>铁军：</b> 本院受理原告姚春香与被告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铁军偿还原告姚春香借款2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铁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青铜峡市人民法院</p>	<p>(2023)宁01民终1572号</p> <p><b>苏玲：</b>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1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院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p>(2023)宁0381民初1148号</p> <p><b>计卫兵：</b> 本院受理原告周彦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坝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青铜峡市人民法院</p>	<p>(2023)宁0303民初403号</p> <p><b>毋小军：</b>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龙与被告毋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毋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马小龙支付轮胎款11000元、违约金792元，共计11792元。原告受理费151元，原告马小军承担57元，被告毋小军承担94元；由被告毋小军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303民初389号</p> <p><b>金鹏、马英：</b> 原告丁永林与被告金鹏、马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金鹏、马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丁永林支付代偿款21802.79元；支付利息446.45元，2022年12月13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401元，原告丁永林负担45元，被告金鹏、马英负担35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金鹏、马英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p>
--	--	--	---	---

<p>(2023)宁0303民初1109号</p> <p><b>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生洲：</b> 本院受理原告路万聪诉被告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生洲、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注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东街南顺二期一支渠北侧绿洲国贸101铺房产(房产证号：吴忠市房产证红寺堡字第H0009674号)在红寺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抵押登记；2.依法判令将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东街南顺二期一支渠北侧绿洲国贸101铺房产(房产证号：吴忠市房产证红寺堡字第H0009674号)过户给路万聪，办理不动产登记；3.依法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1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303民初969号</p> <p><b>苏黑女、虎占锐：</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苏黑女、虎占锐、张英、李旭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苏黑女、虎占锐于2021年5月12日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编号：4020120210030356)项下借款提前到期并解除本合同；2.判令被告苏黑女、虎占锐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80000元，利息1511.29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2月14日)，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被告张英、李旭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9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4252号</p> <p><b>孟繁松：</b> 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孟繁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孟繁松偿还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欠款本金13556.9元；2.判决孟繁松向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利息总额2407.71元。本息合计金额为15964.61元。以本金13556.9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2021年12月2日起至起诉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金额暂计为2407.71元；本息合计金额为15964.61元)；3.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4. 判决被告赔偿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合法债权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6394号</p> <p><b>赵伟：</b> 本院受理原告王正海诉赵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租503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5698号</p> <p><b>李玉师、李宇：</b> 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玉师、李宇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玉师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149523.42元；2.判令被告李玉师向原告支付利息25297.42(暂按垫付款的日利率的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的第二日起计算至2023年2月8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代偿款结清之日止)；以上两项共计174820.84元；3.判令被告李宇对被告李玉师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李玉师名下的抵押车辆(车架号：SA1WR2WF1EA338153)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次诉讼而支付的案件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	---	--	--	--

<p><b>蒋彬：</b>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陈明军：</b> 本院受理原告崔殿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公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陈明军支付原告崔殿忠欠款共计35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平罗县人民法院</p>	<p><b>张立：</b> 本院受理原告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21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张平借款23000元，支付利息8590元，合计31590元。案件受理费59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头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平罗县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5286号</p> <p><b>宁夏萃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杨玉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宁夏萃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原告杨玉明归还服务费18000元，利息700元，以上合计187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不在原址办公，法定代理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b>杨宝军：</b>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岩画订水营销中心与被告杨宝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上诉状。判决如下：被告杨宝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岩画订水营销中心支付诉讼费459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宝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法庭(707办公区)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b>宁夏一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b> 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彬诉你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被告支付2022年1月-8月的房租36000元及自2022年9月起因判决确定之日止产生的房租；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	---	--	--	---	---

<p>(2023)宁0104民初3947号</p> <p><b>谭学兵：</b>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智学与被告谭学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谭学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马智学偿还借款10万元，并按年利率3.8%向原告马智学支付上述借款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251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谭学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1241号</p> <p><b>孙丽燕：</b>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翔与被告孙丽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孙丽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王翔借款30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3000元自2022年4月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04民初5530号</p> <p><b>魏岩：</b> 本院受理的齐海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5595.48元(以11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基准利率分段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按照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之后以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2023)宁0122执1265号</p> <p><b>梁军元：</b> 本院受理的原告樊学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100元整；2.要求被告承担借款利息480元，两项合计2058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2946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贺兰县人民法院</p>
--	--	---	---

<p>(2023)宁0104民初5853号</p> <p><b>张晓：</b> 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建文、赵俊芳、张晓、马文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胡建文、赵俊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331519.28元及留购价400元；2.判令被告胡建文、赵俊芳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21744.39元(以当期逾期租金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暂计至2022年10月26日，请求判令支付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及违约金66303.86元(按照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20%计算)；3.判令被告张晓、马文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胡建文名下的四辆统品牌自卸侧翻半挂(车架号：LA99GRZ38M4XXF551、LA99GRZ33M4XXF552、LA99GRZ33M4XXF553、LA99GRZ33M4XXF554)的折价、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四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b>文晓韵、陈睿：</b> 本院受理原告陆健与被告文晓韵、陈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文晓韵、陈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陆健借款本金250000元、利息223041元及后续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自2020年8月6日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为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文晓韵、陈睿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法庭(707办公区)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p><b>季涛：</b> 本院执行的(2022)宁0122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入宁夏凯义信商帐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杨进民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杨进京名下位于贺兰县义岗镇和平六社以北祥和家苑5-7号楼01号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杨进京名下位于贺兰县义岗镇和平六社以北祥和家苑5-7号楼01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7月1日10时至2023年7月4日10时(延拍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800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80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三、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及降价情况可登录宁夏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6月26日前至本法院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金栋可申请本院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p> <p>贺兰县人民法院</p>
---	--	---

<p><b>银川盛广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告及律师声明</b></p> <p>一、银川盛广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依据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对银川盛广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告涉诉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第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实施民事行为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代表者。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对外代表公司。非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或同意，其他任何人员无权以公司名义实施民事行为。 第二、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知情权、分红权等。公司股东非经选举或任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外，不享有公司经营管理者身份。 第三、公司通过法定程序刻制并启用的新的公章即公司印鉴对特定主体和非特定主体均产生法律效力。 对于任何使用银川盛广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刻制印章以外“印章”的行为以及违法以该未刻公章名义实施任何行为者，作为被侵权主体的银川盛广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追究其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等违法侵权的法律责任。 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8日</p>	<p><b>吸收合并并注销公告</b></p> <p>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功恺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7E9511XT)拟吸收合并宁夏昕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KL1R83A)。吸收合并前江苏功恺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昕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0万元，吸收合并后江苏功恺劳务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宁夏昕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宁夏昕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江苏功恺劳务有限公司继承。债权人可以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功恺劳务有限公司 宁夏昕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p>	<p><b>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召开公告</b></p> <p>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10以上表决权股东庞俊英女士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拟于2023年6月2日10时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会议同步通知)，会议议题包括：通过《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治理暨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参会事宜可联系：【宁丽元】，联系邮箱：【li.yuan.ning@ydhonetworks.com】，请各股东按时于公司已通知时间参会，具体参会及表决程序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任一股东未按期于指定时间参会的，则视为该名股东同意股东会全部审议事项。特此通知。 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p>	<p><b>解除劳动关系声明</b></p> <p>李明(身份证号:642219119****0033)同志： 您与本单位上海锦江国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因你核查到你的违纪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锦江酒店(中国区)员工奖惩制度6.2.3.4中第13条和第16条，给你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经公司研究决定于2023年4月20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由于你的社保由上海锦江国际旅行社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在缴纳，现因劳动关系已解除，上海锦江国际旅行社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有权给您办理停保事宜。 上海锦江国际旅行社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23年5月18日</p>
--	--	---	--

<p><b>补正公告</b></p> <p>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在宁夏法制报刊登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宁夏盛锦瑞建设有限公司、齐学民、吴晓梅、齐吴路琴、胡静、贺俊龙、马莉梅、宁夏中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501元，由被告齐学民、吴晓梅、齐吴路琴、贺俊龙、马莉梅、宁夏中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胡静负担5837元。”存在笔误，现补正为“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501元，由被告宁夏盛锦瑞建设有限公司、齐学民、吴晓梅、齐吴路琴、贺俊龙、马莉梅、宁夏中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胡静负担5837元。”</p> <p>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p><b>补正公告</b></p> <p>拜阿旦： 原告冶宝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的(2022)宁0424民初1689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以补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2022)宁0424民初1689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姓名存在笔误，现将“拜阿丹”补正为“拜阿旦”。</p> <p>泾源县人民法院</p>	<p><b>减资公告</b></p> <p>固原华元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2054606702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固原华元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p>	<p><b>注销公告</b></p> <p>宁夏七号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M8X2)，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七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p>	<p><b>公告</b></p> <p>2023年5月13日早5时，有人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同阳新村向北300米路边捡到一名刚出生的女婴，随身携带红色包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望该女婴的生父母或监护人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2023年5月18日</p>	<p><b>公告</b></p> <p>2023年5月2日24时，有人在宁夏固原市彭阳县人民医院一楼卫生间捡到一名刚出生的男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望该男婴的生父母或监护人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2023年5月18日</p>
---	---	---	--	--	---

## 遗失声明

<p>宁夏鑫旺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遗失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编号：(宁)人服证字【2023】第0103000423号，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编号：640105-2023-006，特此声明。 李秀芳遗失档案托管证，证号：2007-20130-B，特此声明。 丁孝花(母亲，身份证号：642223199311133925)马瑞平(父亲，身份证号：642223199210153978)遗失马浩阳(儿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640022541，出生时间：2023年4月27日02时28分，特此声明。 海燕(母亲，身份证号：640221197610032725)马建宝(父亲，身份证号：640103197812121816)遗失马嘉禧(儿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640066081，出生时间：2016年12月01日10时28分，特此声明。 父亲丁卫华(身份证号：64210219831115031X)、母亲丁莉(身份证号：640381198801010322)遗失丁振鑫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H640011958，出生日期：2007年11月24日，特此声明。</p>	<p>青铜峡市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遗失小坝利民街1幢4-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公0024，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202008号，特此声明。 岁月肆玖(宁夏)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EJAP051)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盐池县宏达交通运输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宁CKJ629营运证，证号：640323048334，特此声明。 宁夏小凤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9PE85)遗失法定代表人章(张涛)、财务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隆盛邦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宁AP287挂营运证，声明作废。 青铜峡市蒋顶村秀琴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81MA76B0LC7R，特此声明。</p>	<p>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渡口村五队周保安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代码：640502103204050056，特此声明。 董洪良(身份证号：64032119891126271X)遗失宁E90171的营运证，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42188，特此声明。 同心县香飘飘特色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4MA768N52XL)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现予以注销，特此声明。 齐保丰遗失宁AG6327道路运输证，特此声明。 李根遗失宁CD1132道路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640300012974，特此声明。 李东波遗失宁AJ6567，运输证号：640121120842营运证，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贾塘乡后塘行政村六队田术虎名下的宁ED631挂，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贾塘乡后塘行政村三队罗建邦名下的车号宁E32587，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遗失，声明作废。</p>
---	--	---